

绩效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乙方：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主要服务内容

（一）服务目的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甲方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供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目标审核等专业化服务，协助甲方实现绩效管理的任务和目标。

（二）服务内容

1. 协助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乙方需按照市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协助甲方对2023年度所有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2）乙方需按照市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协助甲方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3）其他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工作。

2. 协助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1）乙方需按照市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协助甲方开展月度绩效运行监控、半年绩效运行监控的部分事务性工作。

（2）其他与绩效监控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3. 协助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

（1）乙方需按照市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协助甲方选择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领域，协助整理相关数据和材料等。

（2）其他与成本绩效分析相关的工作。

4. 协助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1) 乙方需按照市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针对需部门自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协助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针对需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协助、指导甲方业务处室（单位）准备事前绩效评估材料等。

(2) 其他与事前绩效评估相关的工作。

5. 协助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乙方需对甲方业务处室（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提出专业性完善建议，直至符合市财政局要求。

6. 其他绩效相关工作

二、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一年。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绩效管理相关业务服务，并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监控、检查。

2.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涉嫌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提供必要条件，以支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工作资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非经正式程序不得披露的资料除外。

2.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3. 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提供的项目材料及信息，并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项目信息、服务工作成果等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引用关于甲方提供资料的任何内容。因乙方泄露或者乙方非为本合同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第三方机构收取的费用、保全费等。

4. 乙方应就开展绩效管理服务工作与甲方充分沟通，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独立、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乙方不得转委托或者分包。

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6. 乙方保证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服从甲方的各项制度，不得侵害甲方人员或财产等各项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负责其委派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价格

根据中标结果，该项目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万元整（小写：1460000 元）。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本项目 2023 年财政预算下达额度向乙方支付首款（即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

（2）项目完成且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

（3）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国家正规发票。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该事由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终止事宜，乙方退回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六、违约责任

1. 除了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和乙方原因外,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国家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除了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和甲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成果的,甲方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的0.5%计收,直至乙方能提供相关成果为止。若乙方逾期提交相关成果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乙方应在5日内完成修改,直至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乙方因此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报告的,依据本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

知。

九、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2023年5月31日

乙方：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方恒国际A座2811

联系电话：010-84721988

2023年5月31日